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昆财农〔2026〕36 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阳宗海财政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6〕23 号），现将 2026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6 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同步下达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表

2.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计	水电费物管费减免补助因素	“千万工程”奖补因素	以工代赈任务因素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因素	备注
	昆明市合计	2575.16	69.16	0	393	2113	
1	滇中新区	40				40	
2	阳宗海风景区	60				60	
3	盘龙区	60				60	
4	五华区	40				40	
5	安宁市	20				20	
6	富民县	20				20	
7	晋宁区	20				20	
8	宜良县	60				60	
9	石林县	520				520	
10	嵩明县	20				20	
11	禄劝县	659				659	
12	东川区	662.16	69.16		393	200	
13	寻甸县	394				394	

附件2

2026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州（市）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县级按照“四到县”管理制度，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100%，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不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昆明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措施有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9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
州（市）行业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族

目库中选择实施项目，帮扶措施有效率100%，支出进度100%，项目开工率100%，项目完工率100%，完工项
.规模性返贫致贫。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宗教部门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